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辖区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承揽方：郑州金维测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承揽方（乙方）：郑州金维测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经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辖区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6-41）确定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辖区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位置规模

该项目位于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辖区 11 个乡镇 740.42 平方公里。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54 号）要求，扎实做好 2025 年度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辖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全面查清辖区内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精准掌握国土利用类型和林草资源属性的年度变化情况，持续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建设用地审批、林草资源管理等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服务保障。通过对土地利用变化信息分析、地类调查（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更新），对基础数据库和成果质检及数据统计分析汇总，包括：数据完整性、逻辑一致性、空间定位准确度、属性数据准确性、数据汇总等五个方面：依据外业调查等资料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生成土地变更一览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和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基本农田统计汇总表等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报表；完成数据合库，编制各类图件报告等。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3)《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23)；
- (4)《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07)；
- (5)《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2009)；
-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54 号)。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总价款：柒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735700.00 元)。

2、项目成果经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735700.00元，即：柒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在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始，具体提交时间需符合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工作内容如下：

- 1、日常变更数据库成果；
- 2、年度变更数据库成果；
- 3、数据库的更新、汇总、上报提交。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 2.负责相关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集齐甲方方面的有关资料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技术要求之日起2日内,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乙方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自觉遵循国家作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按时将完成的过程成果提交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对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部分项目价款。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项目价款,并向甲方赔偿本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因乙方原因每延期一天(含因提交的成果质量合格而发生的返工延期),按合同总价款的1%扣罚款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技术规程规范,乙方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以确实验收合格。

4.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和泄漏。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价款。

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职业健康安全

1.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负责承担项目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and 监督工作，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各项工作，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乙方在开工前应根据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危险源辨识，并详细了解生产区域存在的危险点，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教育及交底，并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3.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例如，在有可能发生触电、火灾、高空坠落、中毒等容易引起人员伤亡或其他事故的区域作业，乙方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经乙方相关负责人审查合格后执行。

4.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必要时，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急药品。

5.乙方应结合实际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对作业人员特别是临时工（农民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督促其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提醒作业区域的危险点和注意事项，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乙方应做好为此项工作服务的人员安全管理，若因在实施此合同期间造成乙方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乙方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

1.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保护生态环境，严禁破坏、污染环境。

2.乙方在开工前应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向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说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3.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控制固体废弃物、污水、废气和噪声等的排放,使之符合有关环保规定,并做到不乱砍伐树木,不乱仍垃圾,不在树林里使用明火等,项目人员之间应相互监督,共同做好环保工作。

4.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遭相关方投诉,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揽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银行帐号:1702150809200000877